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至今共完成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1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拟发行股票247.2187万股（含247.2187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09元，拟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2,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2,000万元，缴存银行为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叠石桥支行（账号：3206240551010000026812）。2017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4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此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该账户自2017年4月12日募集资金到账后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4月1日，该议案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叠石桥支行，户名：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06240551010000026812），到账金额2,000万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存放募集资

金的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此次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告编号：2017-029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